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申请指南

### 一、申请内容

###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领域，着力突破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的技术攻关予以资助，以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分期资助或事后一次性补助。**采用“先征集、再选题、发指南、后申报”的模式，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凝练选题，以“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予以支持。

### 四、申请条件

申请深圳市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只能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二）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深圳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金额（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预算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截至2019年10月）。

（四）有合作单位的，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如果项目无合作单位，则明确填写“无合作单位”；

3.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其中申请单位应当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

4.申请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4.项目组5位主要成员中至少3位为申请单位人员。

###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

（二）2018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五）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七）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八）50%以上项目组成员半年以上（截至2019年10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九）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

### （十）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或省科技计划立项文件、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以上材料须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其中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

### 六、注意事项

（一）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原技术攻关项目）、创业项目（不含创客交流活动）、可持续发展专项、国际合作项目和深港创新圈项目限项规定如下：

1.若企业2017年、2018年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励或2017、2018年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

（1）对于已承担2019年度上述项目类别的，以上类别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报1项；

（2）对于未承担2019年度上述项目类别的，以上类别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报2项。

2.若企业无上述奖励或荣誉：

（1）对于已承担2019年度上述项目类别的，以上类别不得申报；

（2）对于未承担2019年度上述项目类别的，以上业类别只能单独或者联合申报1项。

3.对于国家核准R&D经费支出超过50亿元的企业，不受上述限项要求。

（二）申请单位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报一次，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是指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使用相应软件对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后，相似度为30％以上（含30％）的项目。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三）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

（五）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当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

（六）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

（七）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八）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

###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28日（截止至18：00）。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获得技术攻关面上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于我委网站另行通知。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

（四）联系电话：

电子信息领域：88101054、88127371；

生物与环境领域：88121057、88121058；

材料与能源领域：88125027、88103124；

智能装备制造领域：88103956、88102172。

技术支持电话：0755-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九、办理程序

项目征集——发布课题——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市科技创新委审定——社会公示——项目入库。

###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

###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 十三、收费

不收费。

### 十四、年审或者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委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